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 小姐

余小姐：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會議**

謝謝你一月十八日的來信，信中請當局回應議員就向陷於困境的首次置業貸款(首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貸款(夾貸)計劃借款人擬提供的紓困措施所提出的反建議。當局的回應現載列於下文各段：

a) 把接受紓困措施所須符合的資產限額由5萬元提高至15萬元

當局已重新研究借款的家庭及單身人士申請紓困措施須要符合的資產限額，並參考了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住戶開支調查。根據有關調查，以二零零一年第四季的物價計算，一人家庭每月平均的開支是12,779元，而三人家庭則是20,091元(百分之八十八的首置及夾貸計劃借款家庭是二人或三人家庭)。因此，當局建議把借款單身人士及家庭的資產限額分別定為8萬元及12萬元，這足以讓他們應付六個月的家庭開支。

b) 把暫停還款期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讓首置及夾貸計劃借款人暫停還款12個月的紓困措施，旨在幫助經濟暫有困難的合資格借款人。12個月的時間應該相當足夠讓借款人渡過短暫的經濟難關。然而，當局同意在借款人仍陷持續經濟困難的特殊情況下，讓借款人把暫停還款期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申請再延期還款的人士，須符合的資格跟首次申請暫停還款時

的相同。暫停還款期間，尚欠的款項會按貸款協議所示的利率計算利息。

c) 把還款期由13年延長至14年

上一段已經解釋，容許暫停還款的建議旨在幫助借款人渡過短暫的經濟難關。把所有獲批准暫停還款的借款人(包括那些在暫停還款期間已恢復還款能力的借款人)的還款期從13年自動調整至14年將牽涉進一步的資助。因此，當局同意只讓那些在暫停還款期完結時證實仍有經濟困難的借款人，把還款期從13年延長至14年。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批准暫停還款的借款人在暫停還款期完結時須再次通過紓困措施的資格審查，才可把還款期延長至14年。

當局打算盡快推行建議中的紓困措施，讓經濟確有困難的首置及夾貸計劃借款人，得以濟燃眉之急。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遞交資料文件。

房屋局局長
(曾愛蓮代行)

副本送：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袁旺枝先生) 2801 7126
香港房屋協會(經辦人：王麗珍女士) 2881 5449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